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5-068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4,059.54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5,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99,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28,736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33,034.3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1.7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公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签署了《担保书》,公司为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供应链")与该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浙江供应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鹰")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5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浙江山鹰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9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浙江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46,500万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5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和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99% 股东:上海山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	邱婷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BCJL44E		
成立时间	2018-12-20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1835号2幢2层		
注册资本	44,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从事造纸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纺织、煤炭、焦炭、原生木浆、竹浆、再生浆、木纤维浆、纸、纸制品、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爆竹烟火、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劳防用品、建筑材料、包装材料、木材、木制品、办公用品、塑料制品(不含饭盒)、润滑油、化肥、金属制品、玻璃制品、林业产品、橡胶制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印刷设备及零部件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409.00	181,468.54
	负债总额	171,437.43	150,523.23
	资产净额	30,971.57	30,945.31
	营业收入	286,514.56	466,114.13
	净利润	26.26	199.26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上市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 24.52%		
法定代表人	吴明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150233171H		
成立时间	1999-10-20		
注册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3号		
注册资本	447,056.5176 万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98,493.02	5,205,549.65
	负债总额	3,724,685.52	3,522,507.58
	资产净额	1,673,807.49	1,683,042.08
	营业收入	1,384,218.95	2,922,925.68
	净利润	2,507.33	-49,422.78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王宏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739236598R
成立时间	2002-05-28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1835号
注册资本	298,691.8239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纸制品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固体废物治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装卸;金属表面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9,009.82	1,926,957.35
	负债总额	1,193,215.41	1,142,518.34
	资产净额	775,794.41	784,439.02
	营业收入	491,301.59	1,080,905.62
	净利润	-9,481.63	-16,393.7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2个月

保证范围:保证浙江供应链完全履行主债务,及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主债务而应支付的货款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1年,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循环滚动计算。

(二)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被担保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保证人: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5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60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被担保人: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99,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2025年9月15日至2028年9月14日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均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33,034.3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1.71%,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25-065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至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1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王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8人,代表公司股份426,934,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719%。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396,986,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15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5人,代表公司股份29,947,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66%。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本次会议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4)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25人,代表公司股份29,947,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6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黄金、赵航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409,389,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905%;反对17,106,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69%;弃权4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403,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155%;反对17,106,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219%;弃权4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2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409,400,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931%;反对17,092,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35%;弃权4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413,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516%;反对17,092,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742%;弃权4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42%。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409,402,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935%;反对17,096,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45%;弃权4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415,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583%;反对17,096,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875%;弃权4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42%。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409,517,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204%;反对16,987,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88%;弃权4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530,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419%;反对16,987,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222%;弃权4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58%。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409,523,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219%;反对16,980,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3%;弃权4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537,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630%;反对16,980,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005%;弃权4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65%。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409,523,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219%;反对16,981,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4%;弃权4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537,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635%;反对16,981,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024%;弃权4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4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25-066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布前6个月内(即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8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程序及范围

1、本次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27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审核后,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2025年8月29日收市后,所有激励对象均已签署《拟激励对象自查确认承诺书》。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7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456弄116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4,369,0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90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董事会秘书张小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3,825,008	99.9595	395,746	0.0294	148,344	0.0111

会议审议通过并重述新的《公司章程》。

2、议案名称:《关于追加202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6,798,856	97.9492	27,223,469	2.0249	346,773	0.0259

3、议案名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3,606,013	99.9432	533,257	0.0396	229,828	0.0172

4、议案名称:《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3,790,252	99.9569	314,697	0.0234	264,149	0.019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追加202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55,009,123	84.8995	27,223,469	14.9104	346,773	0.19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中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赵阳、唐诗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7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创景路500号衢州发展大厦1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94,440,2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39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付亚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林俊波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事前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出席会议;副总裁潘孝娜女士、财务总监杨天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2,370,425	97.7371	118,571,163	2.1980	3,498,661	0.064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15,615,459	77.2972	118,571,163	22.0521	3,498,661	0.65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章佳平、童碧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5-027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203,4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203,420股(首次授予部分9,831,880股、预留授予部分1,371,5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18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科创板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个别员工向公司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公司就员工相关疑问进行了解释和说明,相关疑问已得到有效解决。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其他意见。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4)。

3、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6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5、2021年7月19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2年6月21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7、2022年7月20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8、2023年7月20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4年7月23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5年7月21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人数:3,080人(本次首次及预留授予归属激励对象存在部分重复人员情形),其中首次授予部分2,689人,预留授予部分816人。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张昕	资深副总裁、公司附属子公司董事	32	6.4	20%
2	金达	资深副总裁	16	3.2	20%
3	阎大勇	副总裁	14	2.8	20%
小计			62	12.4	20%
二、中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4	林新发	公司附属子公司董事	16	3.2	20%
5	王永	公司附属子公司董事	10	2	20%
其他中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496.84	99.07	19.94%
小计			522.84	104.27	19.94%
三、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4,367.02	866.52	19.84%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951.86	983.19	19.8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情况

职务	预留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预留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中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57.32	14.33	25.00%
二、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494.76	122.82	24.82%
合计	552.08	137.15	24.8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9月1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1,203,42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9,831,880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1,371,540股)

(三)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7,988,046,555	11,203,420	7,999,249,975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8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17693_B01号),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8月22日,公司收到的股票出资款情况如下:

1. 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条件的2,689名激励对象以现金形式缴纳的9,831,88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出资款,共计人民币196,637,6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美元39,327.52元,折合人民币280,360.15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美元27,531,475.98元,折合人民币196,357,239.85元。

2. 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条件的816名激励对象以现金形式缴纳的1,371,54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出资款,共计人民币27,430,8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美元5,486.16元,折合人民币39,127.84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美元3,840,618.07元,折合人民币27,391,672.16元。

2025年9月12日,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完成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00,866千元,公司2025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29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7,999,249,97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03,42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4%,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